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提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现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报告》时因工作失误，未充分考虑业务发生实际情况，导致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资金额和还款额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将涉及该事项之处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调整前后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原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周旭辉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7,757.04	13,932.10	70,716.89	-39,027.75	资金往来	混合
更正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周旭辉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7,757.04	0.00	56,784.79	-39,027.7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原文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7,500.00	18,859.98	10,867.00	492.9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更正后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注明：1. 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截止2015年期末存在一般性往来款余额492.98万元。

2. 同时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三大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表。

二、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1、2015年2月，公司拟收购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鹤鸣和”）部分股权，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控股股东周旭辉代垫支付7,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因客观原因，导致该股权协议无法履行。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调整冲回该笔投资款，造成与其个人往来款出现借方发生额，但没有实际资金支付。

2、2015年12月，公司以初始投资额4,80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旭辉，公司账务处理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冲抵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周旭辉往来款，造成与其个人往来款出现借方发生额，但没有实际资金支付。

3、公司民泰账户分别在2015年6月、2015年7月、2015年11月转付控股股东周旭辉往来款292.9万元、1,400万元、239.2万元，上述款项均应该由付款方直接支付给控股股东周旭辉，因付款方原因，付款方将上述款项直接以对公方式转款到了公司，公司再转付控股股东周旭辉，该事项在1天内转入并全额转出，属于款项划拨错误，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4、2014年期末，公司欠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7,500万元，为国通资金暂转给公司开具信用证资金的保证金。2015年累计发生额为188,599,760.00元，其中2015年3月7,500万元为信用全额保证金到期结转导致出现往来借方发生额；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国通发生一般性外来款113,599,760.00元，由于双方财务工作人员在核对账务时失误导致2015年期末时，国通欠公司款项余额为4,929,760.00元。该欠款国通已于2016年初归还，余额为0元。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015年期初占用额占用性质的情况：

1、2015年期初，控股股东周旭辉占用资金余额为17,757.04万元，属于非经

营性占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即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周旭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国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是存在与公司有一般性往来款余额，并于2016年初归还，余额为0元。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披露信息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补充更正不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